

21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知识产权法教程

周艳敏 张红玲 著

本书专为高等院校知识产权法教学而编写，以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作为框架基础，借助知识产权的法理原则，全面、简洁、明了地讲解知识产权各部门法律的主要内容。本书的编写体例以「学习目的」「关键词语」「本章导读」「正文论述」「案例思考」的形式，既概括出教学大纲中的主要问题，又为学生自学提供指导，并引导学生结合所学理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以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

ZHISHICHANQUANFA JIAOCHENG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知识产权法教程

周艳敏 张红玲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专为高等院校知识产权法教学而编写,以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作为框架基础,借助知识产权的法理原则,全面、简洁、明了地讲解知识产权各部门法律的主要内容。本书的编写体例以“学习目的”“关键词语”“本章导读”“正文论述”“案例思考”的形式,既概括出教学大纲中的主要问题,又为学生自学提供指导,并引导学生结合所学理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以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

责任编辑:刘睿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刘睿文茜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教程/周艳敏,张红玲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130-0479-4

I. ①知… II. ①周…②张…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06936号

21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知识产权法教程
Zhishichanquanfa Jiaocheng
周艳敏 张红玲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3

印刷: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20mm×960mm 1/16

版次:2011年6月第一版

字数:492千字

ISBN 978-7-5130-0479-4/D·1238(3510)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liuru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25.25

印 次:2011年6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45.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知识经济时代，科技发展的速度已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导因素，知识产权则成为经济发展的动力，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源泉。为此，鼓励知识创新已成为一个国家的基本国策，保护知识产权则成为鼓励创新不可或缺的重要制度保障。2008年6月5日，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这表明知识产权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的地位，其重要性得到进一步提升。而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措施之一即是加快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大规模地培养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人才，特别是要加大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力度。早在2004年，教育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就指出，今后我国应当“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提高广大师生的知识产权素养”，“要在《法律基础》等相关课程中增加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并积极创造条件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单独开设知识产权课程”。根据上述精神，我们结合多年的教学经验，撰写《知识产权法教程》，以此作为高等院校知识产权教学之用。

本书以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作为框架基础，借助知识产权的法理原则，全面、简要、明了地介绍知识产权各部门法律的主要内容。同时为便于学生学习，在体例上采取了“学习目的”“关键词语”“本章导读”“正文论述”“案例思考”的形式。既概括教学大纲中所要掌握的最主要问题，也为学生学习提供指导。其中“正文叙述”，力图采用生动的表达方式，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案例思考”则选择经典案例，引导学生结合所学理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以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

本书由北京印刷学院副教授周艳敏和北京服装学院副教授张红玲共同完成。其中第一编、第二编、第四编和第六编由周艳敏撰稿，第二编、第三编和第五编由张红玲撰稿。

本书的撰写、出版得到了北京印刷学院的资助，也得到了知识产权出版社的支持，在此特表感谢。



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教材和论著，并将其作为参考书目列于书后，为此，特向有关作者致以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缺点，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1)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概说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发展概况	(15)
第二编 著作权法	(23)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25)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和特征	(25)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27)
第三节 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36)
第一节 作品及其种类	(36)
第二节 著作权的排除对象	(43)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48)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48)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52)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与归属	(62)
第一节 著作权人	(62)
第二节 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65)
第六章 邻 接 权	(78)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78)
第二节 出版者的权利	(80)
第三节 表演者的权利	(82)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84)
第五节 广播电视组织者的权利	(85)
第七章 著作权的期限与限制	(89)
第一节 著作权的期限	(89)
第二节 合理使用	(91)
第三节 法定许可	(96)
第四节 强制许可	(100)



第八章 著作权的行使和管理	(105)
第一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	(105)
第二节 著作权转让	(108)
第三节 著作权质押	(110)
第四节 著作权管理	(112)
第九章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18)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	(118)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24)
第三节 著作权纠纷的调节、仲裁与诉讼	(127)
第十章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134)
第一节 软件著作权的客体与主体	(134)
第二节 软件著作权的内容与限制	(136)
第三节 软件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38)
第三编 商 标 法	(141)
第十一章 商标与商标权总论	(143)
第一节 商标概述	(143)
第二节 商 标 权	(154)
第十二章 商标权的取得	(163)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方式	(163)
第二节 我国商标权取得的原则	(165)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条件	(166)
第四节 商标注册的程序	(172)
第十三章 商标权的利用及其管理	(180)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	(180)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	(182)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184)
第四节 商标管理	(187)
第十四章 注册商标无效	(193)
第一节 注册不当商标	(193)
第二节 注册商标争议	(195)
第三节 注册商标无效的效力	(196)
第十五章 商标权的保护	(199)
第一节 商标侵权行为	(199)
第二节 商标侵权救济	(202)



第十六章	几种特殊的商标	(208)
第一节	驰名商标	(208)
第二节	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	(211)
第三节	地理标志	(213)
第四编 专 利 法	(221)
第十七章	专利法概述	(223)
第一节	专利、专利权与专利法	(223)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225)
第三节	我国专利法的制定和完善	(228)
第十八章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234)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234)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239)
第十九章	授予专利的条件	(248)
第一节	授予专利的积极条件	(248)
第二节	授予专利的消极条件	(256)
第二十章	获得专利权的程序	(266)
第一节	专利申请	(266)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274)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的内容	(282)
第一节	专利人的权利和义务	(282)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289)
第三节	专利权的实施许可与转让	(299)
第二十二章	专利权的保护	(304)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304)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	(308)
第三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310)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323)
第二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与商业秘密	(32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	(325)
第二节	商业秘密保护	(329)
第二十四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337)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概述	(337)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41)
第二十五章	植物新品种权	(346)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与植物新品种权的获得	(346)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归属、内容与限制	(348)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期、终止与无效	(351)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侵权救济	(353)
第六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357)
第二十六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359)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概述	(359)
第二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公约	(368)
第三节	工业产权国际保护公约	(378)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81)
主要参考书目	(394)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学习目的】

掌握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了解知识产权的范围；掌握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法律地位，了解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掌握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理解知识产权的产生与发展趋势，了解当前中国知识产权立法及其进程。

【关键词语】

知识产权 智力成果 知识产权法 制度体系

【本章导读】

科学技术与文学艺术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两翼。它们既是人类的智慧结晶，也是财富的源泉。知识产权制度是人类的一大发明，是社会制度创新的光辉典范。它以荣誉、社会地位和财富为杠杆，发掘每个人生命中最为可贵的创造本能，为生生不息的创造之火添加利益的柴薪，激励人们奉献出更多更好的精神产品，以推进人类的进步。

知识产权是知识产权法学的基本概念，知识产权的对象是创造性智力成果。知识产权是一个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与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等广泛的权利体系，为保护这些权利分别制定的著作权法、专利权法、商标权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构成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概说

一、知识产权的内涵与外延

（一）知识产权的内涵

一般认为，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当然是部分的、零星的）最早可以追溯到15世纪的欧洲。知识产权这一概念，在17世纪由法国学者卡普佐夫（Carpzov）提出，后为比利时的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①18世纪在德国法律中最早使用；1893年，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国际局（BIRPI）的成立标志该概念被国际社会所接受。而它在世界范围内的普遍使用则是20世纪中期的事。至今，

^①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知识产权的内涵与外延仍然没有达成国际的共识。

在我国，“知识产权”这一术语早已被广泛使用于立法、司法以及学术研究和社会生活。不过，人们都能意识到，这一概念相对于它的内涵，以及作为其源头的欧美语言表述，存在某种程度上的误解。并且，“知识产权”这一术语也只在我国内地使用，我国台湾地区则称之为“智慧财产权”。其实后者更合乎它的真正内涵和西方语源。这一概念在英语中表述为“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直译即为“智慧财产权”。就内容而言，人们并不是基于单纯的“知识”而拥有什么权利。“产权”只能来自智慧创造，凭借这种创造的成果而发生。所以，“智慧财产权”或“智力财产权”等，比“知识产权”更加妥帖，更能揭示其本质。我国在法律中正式使用“知识产权”这一概念是在1987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

何谓“知识产权”？世界上多数国家的法理专著、法律，乃至国际条约，都只是从划定范围出发来明确知识产权这个概念的。国内学者则习惯于以下定义的方式来界定它，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1）“知识产权指的是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①（2）“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劳动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②（3）“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据法律的规定，支配其所有的信息，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③上述观点都对知识产权的属性及对象进行了抽象与概括，虽然表述不同，但基本反映了知识产权的特征。当然，“知识产权”是当今世界一个异常活跃并不断变化的新领域，随着科技、经济、文化等的发展，可能还会有新的内容加入其中。因而，采取概括的方法来界定知识产权，具有较大的包容性。在此，综合我国学者的有关解释，不妨将知识产权表述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标记、经验、信誉而依法享有的排他性权利。

为准确理解知识产权的实质内涵，一方面需要把它放到整个法律体系中，并与其他各种权利比较，对其进行准确的法律定位、定性；同时，还应该借助对知识产权外延的全面把握。在全面阐述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之前，为了理解知识产权的内涵，有必要从这样几个方面来把握它。

第一，知识产权来自创造或经营活动，其对象或客体是创造或经营性活动的成果，即智力成果；具体表现为技术、作品、商业标识等。

① 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黄勤南主编：《新编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② 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③ 张玉敏主编：《知识产权法学》，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7页。



第二，知识产权是一种支配性、排他性的专有权利，它的存在与行使对任何人具有排斥性；知识产权属于私权，权利人完全可以自由地行使、处分，公权力机关（主要是政府）不得任意干预，不得限制、剥夺。

第三，知识产权是法定之权，其产生一般须为法律所认可。并非所有的知识产品都可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而且知识产权外延复杂，涉及文化、科技、工商等各个领域，并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一直处于变动之中。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范围就是知识产权这一概念所指称的外延、对象，即哪些事物构成知识产权。正确认识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助于更具体、更感性地理解什么是知识产权。依据上述，只有智力或经营活动成果才可成为知识产权的对象。而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知识产权的内涵在不断变化，外延也日益扩大。各国法律对知识产权范围的具体规定也有所不同，有的范围大，有的范围小。从我国的情况看，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国内立法对知识产权范围的规定并不完全相同。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定的范围

1967年，一些国家在瑞士斯德哥尔摩签订《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公约于1970年生效，我国于1980年加入，成为该组织的第90个成员国。该公约第2条对知识产权规定的范围是：

- （1）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主要指著作权。
- （2）关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和广播的权利。主要指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 （3）关于人类在一切领域内的发明的权利，即发明专利权。
- （4）关于科学发现享有的权利。
- （5）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在中国，该权利是专利权的一种。
- （6）关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的权利，即商标权等。
- （7）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即反不正当竞争权。
- （8）其他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2. 世界贸易组织划定的范围

1994年4月，世界贸易组织（WTO）建立，在其缔结的一系列文件中，有一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TRIPs协议），该协议第1条划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

- （1）版权和相关权利。
- （2）商标权。



- (3) 地理标志权（原产地标志权）。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 专利权。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容易理解，拓扑图恐怕就有些费解。实际上，拓扑图是英文词的音译和意译。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 TRIPs 协议中使用了两个同义词，即 layout-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和 topographies。前种表述常见于美国，拓扑图的表述常见于欧共体。TRIPs 协议同时采用两种表述方式，实际上就是指半导体芯片上的掩膜作品（或称为一种布图设计），这是随着电子技术这一高新技术的发展所产生的一种新型知识产权。

- (7) 未公开信息的专有权，主要是商业秘密权。

3. 《民法通则》的规定

在我国，最早明确规定知识产权范围的立法是 1986 年颁布的《民法通则》。其第五章第三节即为“知识产权”。按照其规定，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我国分别制定了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三部单行法，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还规定了商业秘密、商号权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国务院还颁布实施了《集成电路布图保护条例》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因此，总的来说，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确认的受保护的知识产权有：著作权和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商号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

经过几百年的历史发展，人们对知识产权范围的认识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三大部分。这种狭义观念主要形成于历史传统。也就是说，在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过程中，这三个领域曾经是并一直是最主要也最重要的知识产权领域。而广义的知识产权则涉及当前知识产权保护的所有领域，除了传统的三大部分，还有新近出现的集成电路布图、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今天研究知识产权，虽然绝对不能忽视各种新领域，但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仍然是最主要的三大块。

学术界和有些国家的立法存在这样一种通行的分类方法，即把知识产权分为“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两大类。原因在于，著作权主要是因文化领域的创造而产生的权利（软件版权存在较大争议，其实它应属于工业产权）。其他各种权利则主要是在生产、交易等产业领域产生并利用的知识产权。

还有人把知识产权分为创造性权利和标识性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要深入认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首先要准确把握知识产权的特征。因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所有法律制度设计都必须以知识产权的特征为前提和基础。

同样重要的是，知识产权的特征与知识产权客体的特征不可分离，甚至是一体两面的关系。因为任何权利都是人们对于特定对象的权利。对象不同，其权利属性也会有异。本书将从知识产权的客体特征开始，并在此基础上分析知识产权的特征——知识产权的自体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客体特征——无形性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财富。在英文中，用于描述这一特性的概念是“intangible”，可译作“非物性”或“无体性”。知识产权“无形性”中所无的，并非“形式”而是“形体”。因而，“无体性”比“无形性”能够更贴切、更准确地描述知识产权客体的这一特征。不过，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已是我国知识产权界普遍认可的一种惯常说法了。

认识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必须把它与物权作比较。物权之客体为物，一般而言，物必定有形、有体，如我们所居住的房屋、使用的板凳桌椅，看得见，摸得着，能够被人所感知和拥有。而知识产权客体则是指作品、发明创造、外观设计、商标标识等智力成果或商业标记，不具有物质形态，不占有一定的空间，是“无形”的，客观上无法被人们所感知和实际占有。尽管现实中，人们所接触到的知识产权客体的作品或技术，都是有形、有体的物体，如实实在在的技术制造物、附着于商品上的商标、看得见摸得着的雕塑、捧在手中放在桌上的小说等，然而这些可感可触的“物体”并非知识产权客体即作品或技术本身，而是作品或技术的载体物。面对一件雕塑即面对两个对象：物体和作品。前者是实实在在的可感之物；后者则是一种抽象形式。作为一种抽象的存在，作品本身无法单独作用于感官，必须寄生、附着于特定物体之上，借物得以表现，从而成为作品。可以说，载体物不是作品，但没有载体物，作品也无法存在。它可能存在于作者的大脑里，但无法为他人所感知，也就无作品可言。任何人的大脑都可以创造“作品”，但只有把大脑中的“作品”与特定物体结合，才能产生真正的作品。只有这种人，才能成为文学艺术家，成为知识产权的拥有者。一个恰当的比喻可能是，作品与载体物的关系，正如魂魄与身体。

权利客体的无形性是知识产权区别于物权的本质特性。知识产权之无形是相对于物之有形而言的，由于它不具有实体性，它必须依赖于一定的载体为存在条件，否则，它便无法为人所感知，知识也无法为人们所传承。

但“非物质性”就意味着“非消耗性”，而无形无体的抽象存在的“智力成



果”便可无限复制。“可口可乐”的商标权只为可口可乐公司一个主体所拥有；复制成物的“可口可乐”商标标识物则又随产品属于每一个购物者，它是惟一的；而“可口可乐”商标图形作为抽象的存在可以无限地复制于无数标识物上，并无限地授权他人复制使用。就电影而言，《英雄》之版权仅属于它的制片人，任何电影拷贝或 CD 盘片都属于它的购买者，而电影作品本身可以在无限多的拷贝或 CD 盘片上复制，可以作无限多次数的放映。其他知识产权客体概莫如此。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产生于这样一对矛盾中。技术与作品等知识产权客体具有无限的可复制性，而知识产权制度目的就在于规范复制、限制复制。它让权利人有权控制复制，让他人无权随意复制。无限的复制性使得技术和作品成为全人类可以共享的对象，而知识产权制度的目的却是要限制共享。因而，“复制”成为知识产权制度建构的出发点。比如版权，其英文为“copyright”，直译为“复制之权”，即权利人所拥有的“控制复制之权”。整个版权制度的设计都是以如何控制各种各样的复制、制止任意妄为的共用共享为核心。

（二）知识产权的客体特征

1. 法定性

知识产权法定性是指知识产权由制定法明确授予、确认和保护。

既然技术与作品是无形的、不可捉摸的，知识产权表现为无法实际支配，那么，对于这种失去“占有”之权利根基的“非物”，其是否存在、归属为谁，便只能法律说了算。这便是知识产权法定性的缘由。

知识产权的法定性，关乎法律创设知识产权制度的根本宗旨，即以保护创造者利益为基点、促进科技文化创造、推动人类进步。最初，在没有专门制定法的情形下，虽然任何人都可以进行智力创造，却不可能对其创造成果拥有任何权利或利益，而其他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这种成果。并且，由于智力成果的可复制性与非占有性，他人的使用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像初民的民歌，任何人不仅可以传诵其“作品”，还可以任意修改。因而，当时的创造成果完全处于“无权无利”状态。但是当技术发展一定程度，智力创造成果成为获取利益的手段、并能够为社会带来利益时，法律的保护就成为必要。

知识产权的法定性不仅体现在是否保护知识产权要由法律规定，而且保护哪些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及其各门类的对象、范围、种类、内容等如何，也要由法律明确。甚至在知识产权的获得、权项内容、权利的行使、保护以及限制等都必须由法律明文规定。

知识产权的法定性也决定了这种权利的时间性与地域性，下文将对此予以论述。